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名稱	紀錄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
編號	107821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並負責管理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督導級再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按公司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紀錄武裝押運的相關事故及緊急情況的能力。
級別	2
學分	1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武裝押運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公司對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熟悉與武裝押運服務運作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熟悉保安控制中心在記錄武裝押運事故及緊急情況相關資料及活動的功用 ● 熟悉公司有關保安控制中心記錄的格式，風格及內容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熟悉保安控制中心用於通訊及記錄的系統，設施及設備的功能及運作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紀錄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操作系統，設施及設備以進行通訊，追蹤及記錄 ● 經常密切關注武裝押運服務運作 ● 確定與武裝押運有關的緊急情況類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押運人員受到襲擊，如在路上或在客戶地點遇到搶劫或劫持 ○ 非襲擊的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突然生病或其他原因造成隊員短缺 ▪ 押運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或發生故障 ▪ 槍枝和彈藥意外發射，遺失或失靈 ▪ 用於武裝押運輸的系統，設備或設施的意外啟動或故障 ▪ 托運物品遺失和 / 或短缺 ● 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應變計劃，對應事故及緊急情況 ● 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記錄事故及緊急情況的資料及活動，應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規定的格式及風格 ○ 按時間順序排列 ○ 包括前線、保安控制中心、管理層及其他相關單位的行動及決定的詳情 ○ 清楚紀錄每一次通訊，行動及決策，包括何時發生？牽涉誰人？牽涉什麼事？在哪裡？為什麼？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武裝押運」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妥善保存紀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的所有行動和決定；及按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妥善保存紀錄
備註	